

\*\*\*\*\*  
**目 錄**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趙委員昌平所提：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前中校組長董超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1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楊故前委員宗培所提：臺灣銀行前專門委員劉書庫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2

**調 查 報 告**

- 一、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四)……………4

**一 般 法 規**

- 一、行政院函：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 37

- 二、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公務人員，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休假之核算…… 37
- 三、銓敘部令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所稱「俸給總額」之內涵…………… 38
- 四、銓敘部函：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因特殊情形得先調派簡任職務再予補訓之 5 年期限規定，將於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屆至…………… 38
- 五、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 39
-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41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高普初等考試及特考訓練津貼專業加給疑義…………… 42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5 年 11 月大事記…………… 43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趙委員昌平所提：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前中校組長董超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5 年度鑑字第 10856 號

被付懲戒人

董超杰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  
機要

秘書組前中校組長（91 年 1 月 7  
日退伍）

年〇〇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龍勇路〇〇〇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董超杰部分免議。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友武係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高天賜係該院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董超杰係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李筱明係該組中校秘書，4 人於任職期間，涉嫌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

；並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添購個人西服；又院長配偶王璐璐參與該院之花卉採購，竟仍予包庇縱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配合王女以偽造農民收據或其他採購單據訛詐公款；尚涉嫌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費；此外，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 3 人並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分之費用。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核計結果，被付懲戒人陳友武貪污不法所得新臺幣（下同）97 萬 0,258 元、高天賜 31 萬 0,788 元、董超杰 108 萬 6,274 元、李筱明 42 萬 7,420 元，又董超杰、李筱明等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與王璐璐詐取公款 85 萬 0,131 元。本案經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友武、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多項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被付懲戒人陳友武、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依法懲戒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董超杰所涉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陳友武、高天賜、李筱明經本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中），其刑責部分，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於 95 年 8 月 24 日以 94 年忠審字第 23 號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董超杰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未繳還之共同貪污所得 9 萬 4,978 元，應與高天賜、李筱明連帶追繳，發還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又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二罪，免刑，並於 95 年 9 月 17 日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有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4 年忠審字第 23 號判決及該院 95.11.3. 審雄字第

0950001886 號函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既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 2 年之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永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應認本件被付懲戒人董超杰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開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董超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楊故前委員宗培所提：臺灣銀行前專門委員劉書庫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5 年度再審字第 1502 號

再審議聲請人

劉書庫 臺灣銀行前專門委員

年〇〇歲

住臺南市長榮路 4 段〇〇巷〇號

上列再審議聲請人因違法失職案件對於本會議決聲請再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再審議之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再審議之聲請經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者，應為駁回之議決，為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再審議聲請人劉書庫（以下簡稱聲請

人）係臺灣銀行前專門委員，因違法失職，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本會於 81 年 5 月 15 日，以 81 年度鑑字第 6735 號議決（下稱原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嗣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議，經本會分別以再審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而以 87 年度再審字第 826 號、87 年度再審字第 852 號、87 年度再審字第 893 號、91 年度再審字第 1222 號、91 年度再審字第 1242 號議決予以駁回各在案。茲聲請人復以本會原議決及上開各再審議議決確有再審議之事由，聲請再審議。其聲請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一）聲請人已受無罪判決確定，且該刑事判決亦認為聲請人並無不當核貸之情事，足見原議決對於事實認定確有誤會，原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再審議事由。（二）本案有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之再審議事由：查原議決認為聲請人涉有違失，無非係以聲請人曾於 75 年 1 月 10 日起，迄至 79 年 2 月 10 日止，任職臺灣銀行延平分行經理期間，依權責經辦蘇治灝、謝○政、劉○娟、郭○政等 22 人之購屋貸款案件，涉有違失。但依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976 號民事判決，所揭關於郭○政等 22 人貸款之擔保品系爭忠孝東路不動產，延平分行依臺灣銀行總行指定之泛亞公司鑑價，作為抵押權價值及設定之參考，聲請人依臺灣銀行總行規定辦理抵押物鑑價，並憑以之為貸款之依據，原議決對於此項重要事實未予審酌，亦嫌速斷。又前開最高法院判決亦認為泛亞公司於 79 年 1 月 4 日鑑定系爭忠孝東路不動產並提出鑑定報告書，該鑑定報告書已表明鑑價之依據及準則，且該鑑定報告書內容，建物鑑定表所載「餐廳—玻璃鏡

飾」係在『使用狀況、外牆、內牆』欄下，對該建物當時之使用情形為記載。原議決認為，聲請人顯未盡其經理於業務上之注意，致未督導所屬經辦授信工作人員，對泛亞公司具有瑕疵且估價偏高之鑑定報告書，為詳實之審核，即率爾據以核貸鉅款，導致延平分行遭受逾億呆帳之損失等語，以及泛亞公司之鑑定報告書內容鑑定表所載，該擔保品之地下室全部建物面積，均按「餐廳—玻璃鏡飾」鑑估云云，均非事實。原議決以上開不實內容，認定聲請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認事用法，確有錯誤。況前開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1976 號判決發回意旨所載，該鑑定報告書已表明鑑價之依據及準則且該鑑定報告書內容，建物鑑定表所載「餐廳—玻璃鏡飾」係在『使用狀況、外牆、內牆』欄下，乃對該建物當時之使用情形為記載。而該最高法院判決作成之基礎，係在原議決前即已存在之資料，則上述判決乃再審議程序所指之新證據無疑。(三)本案有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議事由：1.鈞會 87 年度再審字第 826 號議決，有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聲請人前因不服該議決，依法以「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大證據漏未斟酌」之事由聲請再審議後，鈞會未加以審酌，僅以「再審議之聲請，如以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為聲請者，本會之審議範圍，自應以該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是否與原議決相異為限。……從而，聲請人執此指摘前議決有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情事，並據以提出本件再審議之聲請，……，殊非有理由，應予駁回。」等語，即駁回再審議之聲請，

非僅理由不備，亦顯與釋字第 395 號解釋文有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2.鈞會 87 年度再審字第 852 號議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人以該議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議原因聲請再審議後，鈞會以「聲請人於該案（即 87 年度再審字第 826 號議決案件）中，並無言及原議決有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情事，而係以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為唯一原因，則本會之審議，當僅就該判決確定之事實是否與原議決相異為其範圍，其上開爭議事實，既未經確定判決審認，自不在比較異同之列，因而該事實真偽如何，顯於該案再審議議決結果無影響。」為由，以 87 年度再審字第 893 號議決駁回再審議之聲請，亦與釋字第 395 號解釋文相悖，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四)聲請人處理蘇治灝、謝○政、劉○娟及郭○政等人之貸款案，聲請人准予核貸，並無不當，原議決認聲請人未盡業務上之注意，實屬失當。(五)綜上所述，原議決及駁回再審議之議決，實有違法不當，爰聲請再審議，請撤銷原議決及再審議之議決，更為議決等語（詳如聲請再審理由及補充理由書所載）。

三、經核前開聲請人所指再審議之理由，無非仍係聲請人於前此歷次再審議程序中所主張，並已為原議決及各再審議之議決所不採，而分別予以駁回者，揆諸首開說明，其再審議之聲請，難謂合法，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

施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四)

\*\*\*\*\*  
**調 查 報 告**  
\*\*\*\*\*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三、智慧財產「運用」政策

(一)經濟部所提智慧財產「運用」政策措  
施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一、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  
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

附表十、智慧財產「運用」政策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分列表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一、運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協助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畫」等輔導專案，促進研發成果的運用繼而商品化。	<p><b>【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大學院校設立育成中心，除培育中小企業研發轉型外，並鼓勵學校教師與培育中小企業合作或自行創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p> <p><b>【經濟部技術處】</b> 鼓勵企業、研究機構與大學加強合作與互動，以進行合作研究或技術引進等方式，促成產學研交流、相互支援，共享相關設備、資源與研發經驗，以達到互補作</p>	<p><b>【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 各育成中心並協助培育企業申請經濟部技術處之 SBIR 計畫，93 年截至 9 月底止已協助培育企業申請件數為 40 件，獲核定補助之案件有 28 件，通過率約為 7 成。</p> <p>(一)有關補助大學院校設立育成中心之具體數據，查中小企業處 93 年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 億 8,660 萬元補助台灣大學等 62 所育成中心，截至 10 月底止已培育 1,064 家中小企業。</p> <p>(二)有關各育成中心申請 SBIR 計畫，88 年經濟部技術處開始推動辦理，即鼓勵各育成中心積極協助進駐企業申請 SBIR。88 年由育成中心協助申請，獲得核定補助件數為 14 件；89 年 30 件；90 年 56 件；91 年 63 件；92 年 81 件；93 年截至 10 月底止為 28 件，累計透過育成中心協助，獲得核定補助件數為 272 件。</p> <p><b>【經濟部技術處】</b> (一)自 86 年至 92 年止，業界科專已有 156 件計畫完成結案，其中協助企業與大學進行 193 件合作研究案，另促成逾 30 件大學研究成果移轉業界進行後續研發。</p> <p>(二)在研究機構與大學合作研發機制方面，已有委請大學就既有技術進行研發、成立產</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用。</p> <p><b>【經濟部工業局】</b>            以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鼓勵國內業界與大學及研究單位技術移轉及合作開發產品，可有效達到技術交易之商業化運用。</p>	<p>研聯合研發中心、外部優秀人才到機構內執行自主性計畫、合聘或借調大學教授等機制作法運行中；並同時委請工研院技轉中心協助學界將研發成果移轉至業界。</p> <p><b>【經濟部工業局】</b>            截至 93 年 9 月為止，在核定通過之 614 件計畫中，計有 525 件為國內研究機構之技術移轉項目，累計技術移轉金額達 22 億元，直接及間接促使研究成果商業化效益頗鉅。</p>
<p>二結合投資與顧問並進之輔導措施，協助企業取得資金，改善體質，順利運用研發成果轉型升級。</p>	<p><b>【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            運用創業天使網絡平台及創業育成服務機制，以促進智慧財產案源與資金之媒合。</p>	<p><b>【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            辦理「創業天使網絡發展計畫」，並透過創業諮詢服務、創業學苑及競賽等輔導措施，結合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或育成中心經理人，共同協助企業取得資金。</p>
<p>三舉辦「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促使國內更多的企業藉由完整的技術流通訊息與服務，活絡研發成果運用。</p>	<p><b>【經濟部工業局】</b>            以政府科技研發計畫之研發成果展示帶動民間產業之方式，促進研發成果流通與運用。</p>	<p><b>【經濟部工業局】</b></p> <p>(一)自 91 年開始舉辦「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展示 TWTM 資訊網之可交易技術，已促成技術授權案 6 案、產品授權案 2 次、技術合作開發案 6 案、策略聯盟案 7 案及技術代理與產品代理 2 案。</p> <p>(二)「2004 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擴大舉辦，除經濟部以外，更邀請農委會國科會、國防部等單位，共結合國內外產學研 150 個機構，展出 480 項專利技術，會中舉辦 2 場技術交易與評價融資論壇、54 場領域別技術交易商談會，共吸引 2,500 人次參觀，展覽現場當日促成技術移轉 4 案，另促成洽商機會者，刻正持續追蹤。</p> <p>(三)94 年開始再結合國家發明展，規劃舉辦「2005 台北國際發明展暨技術交易」，加強促進研發成果流通與運用。</p>
<p>四運用「台灣技</p>	<p><b>【經濟部工業局】</b></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術交易市場機制發展計畫」，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及成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推動「技術交易服務事業化」、「技術交易市場資訊多元化」、「技術交易服務整合化」、以及「技術交易環境全球化」四大策略及相關措施，期達成「健全我國技術交易市場環境」及「扶植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發展」之目標，活絡產學研智慧財產流通及運用。</p>	<p>工業局運用「台灣技術市場機制發展計畫」，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TWTM 資訊網）」、成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TWTM 整合服務中心）」，並與先進國家技術交易機構策略聯盟，及扶植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發展，健全我國技術交易發展環境。截至目前之執行績效為：</p> <p>(一)「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TWTM 資訊網）」，共網羅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個人發明及國內外企業等之可交易專利/技術超過 10,900 項；並更進一步篩選具潛力之專利技術 850 項，提供企業尋求創新所需之技術。上網查詢人數超過 12 萬人。</p> <p>(二)與藝奇藝術授權文化公司、得意傳播科技公司、華藝數位藝術公司等 3 家文化創意內容公司簽署，將圖像視覺化產品 160 項登載於 TWTM 資訊網站，強化交易平台服務功能。</p> <p>(三)運用「TWTM 資訊網」推薦之技術，「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結合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辦理技術商談會。已成功促成 18 項技術完成授權，促成至少 9 億元投資。</p> <p>(四)為啟動「TWTM 資訊網」及技術交易機制與國際接軌，與美國 Yet2.com 公司及日本立地中心策略聯盟，相互提供技術資訊，強化可交易技術資訊與加速新創事業蓬勃發展；並舉辦「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展示 TWTM 資訊網之可交易技術，共促成技術授權案 6 案、產品授權案 2 次、技術合作開發案 6 案、策略聯盟案 7 案及技術代理及產品代理 2 案；「2004 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共邀請國內外產學研 150 個機構，展出 480 項專利技術。</p> <p>◎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TWTM 資訊網）」之「網站功能」：揭露國內外產學研可交易專利技術及專業媒合功能，「提供技術交易服務功能」：結合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辦理技術交易商談會、公開標售讓與及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等多樣化交易活動，促進技術媒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商品化網站」之「網站功能」：揭露專利資訊及其商品化相關知識，「提供技術交易服務功能」：不具交易媒合功能，轉介由 TWTM 服務中心協助。</p> <p>◎國科會「可技術移轉成果網站」之「網站功能」：揭露學術研發成果資訊，「提供技術交易服務功能」：由各大學技轉中心自行移轉，或由 TWTM 服務中心協助媒合並共同舉辦國際交易博覽會。</p>	<p>工業局運用「台灣技術市場機制發展計畫」，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TWTM 資訊網）」、成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TWTM 整合服務中心）」，並與先進國家技術交易機構策略聯盟，及扶植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發展，健全我國技術交易發展環境。截至目前之執行績效為：</p> <p>(一)「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TWTM 資訊網）」，共網羅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個人發明及國內外企業等之可交易專利/技術超過 10,900 項；並更進一步篩選具潛力之專利技術 850 項，提供企業尋求創新所需之技術。上網查詢人數超過 12 萬人。</p> <p>(二)與藝奇藝術授權文化公司、得意傳播科技公司、華藝數位藝術公司等 3 家文化創意內容公司簽署，將圖像視覺化產品 160 項登載於 TWTM 資訊網站，強化交易平台服務功能。</p> <p>(三)運用「TWTM 資訊網」推薦之技術，「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結合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辦理技術商談會。已成功促成 18 項技術完成授權，促成至少 9 億元投資。</p> <p>(四)為啟動「TWTM 資訊網」及技術交易機制與國際接軌，與美國 Yet2.com 公司及日本立地中心策略聯盟，相互提供技術資訊，強化可交易技術資訊與加速新創事業蓬勃發展；並舉辦「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展示 TWTM 資訊網之可交易技術，共促成技術授權案 6 案、產品授權案 2 次、技術合作開發案 6 案、策略聯盟案 7 案及技術代理及產品代理 2 案；「2004 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共邀請國內外產學研 150 個機構，展出 480 項專利技術。</p> <p>◎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TWTM 資訊網）」之「網站功能」：揭露國內外產學研可交易專利技術及專業媒合功能，「提供技術交易服務功能」：結合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辦理技術交易商談會、公開標售讓與及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等多樣化交易活動，促進技術媒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商品化網站」之「網站功能」：揭露專利資訊及其商品化相關知識，「提供技術交易服務功能」：不具交易媒合功能，轉介由 TWTM 服務中心協助。</p> <p>◎國科會「可技術移轉成果網站」之「網站功能」：揭露學術研發成果資訊，「提供技術交易服務功能」：由各大學技轉中心自行移轉，或由 TWTM 服務中心協助媒合並共同舉辦國際交易博覽會。</p>
<p>五建立「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規</p>	<p>【經濟部工業局】</p> <p>已推動之智慧財產評價制度：工業局已運用「台灣</p>	<p>【經濟部工業局】</p> <p>鑑於智慧財產流通運用之過程，涉及商品化與事業化資金之取得及評價，經濟部甫</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劃與先進國家無形資產評價相關機構策略聯盟，引進評價準則程序、評價服務等相關制度與配套措施，確保無形資產評價之品質。</p>	<p>技術交易機制發展計畫」，建立智慧財產評價制度，截至目前已推動相關措施：</p> <p>(一)建立智慧財產評價準則與程序，推動智慧財產評價服務能量合格登錄制度，並輔以專案輔導計畫，扶植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p> <p>(二)培育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92 年度及 93 年度辦理 360 小時及 120 小時之智慧財產評價理論及實務專業人才培訓班，培育 100 位專業評價人才。</p> <p>(三)為協助金融機構解決專利融資後續處理方式，提高金融機構承貸專利技術之意願，工業局已運用「台灣技術交易機制發展計畫」，建立專利技術公開標售作業機制，以利專利質押標的之市場流通。</p>	<p>於 93 年 9 月 20 日經建會召開之「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中，針對「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94—97 年)研提主軸措施，並已規劃與先進國家無形資產評價相關機構策略聯盟，引進評價準則程序、評價服務機構及專業人員等相關制度與配套措施，確保無形資產評價之品質，以健全研發成果的流通交易基礎環境，進而取得金融機構與創投基金的信賴，以加速智慧資產的運用及新創事業蓬勃發展。</p> <p>(一)「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評價服務機構及專業人員之能量。</li> <li>2.促進評價報告水平與國際接軌，提高報告使用者（政府單位及金融機構等）之信賴度。</li> <li>3.落實智慧資產價值之認定，強化研發服務業及所有產業運用智慧資產創造營運利潤。</li> </ol> <p>(二)「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重點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之素質。</li> <li>2.強化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管理制度。</li> <li>3.確立「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之公信力。</li> <li>4.強化智慧財產評價作業之配套措施。</li> </ol> <p>(三)「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育智慧財產評價種子師資 50 人。</li> <li>2.培育智慧財產評價人員 1,000 人。</li> <li>3.登錄具國際評價水準之服務機構 2 家。</li> <li>4.修訂「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法令，奠定「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法源基礎。</li> <li>5.建立 8 個產業/領域別評價範例。</li> <li>6.建立產業、市場及技術等之專家資料庫系統。</li> </ol>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7. 建立 45 個智慧財產運用制度標竿範例。</p> <p>(四)「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推動措施：</p> <p>1. 提升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之素質：推動智慧財產評價人才培訓計畫，與國外專業機構策略聯盟，培養種子師資，並引進國外教材予以改編；訂定評價專業人才培訓課程綱領，及評價專業人才認定資格，並實施專業人才登錄制度，及建置專業人才實績登錄資料庫。</p> <p>2.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管理制度：提高「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制度」之認定資格，並建立評價機構服務實績登錄資料；推動與輔導評價服務機構通過 ISO 認證，強化評價專案管理制度，以昭公信；鼓勵國內評價服務機構與國外專業評價機構策略聯盟；協助相關公會，積極與國外評價協會建立評價報告相互承認合作機制。</p> <p>3. 確立「智慧財產評價作業準則」之公信力。</p> <p>4.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制度之配套措施。</p>

(二)工研院所提其他較重要之智慧財產「運用」政策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

附表十一、智慧財產「運用」政策其他較重要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分列表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一、建立知識經濟時代，智財權作為企業重要資產，可以靈活流通運用機制。	<p>【經濟部工業局】</p> <p>以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機制發展計畫強化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力。</p> <p>【工研院】</p> <p>(一)為落實智財權為企業之重</p>	<p>【經濟部工業局】</p> <p>(一)輔導產業建立智慧資產管理與運用制度，促進研發成果流通運用。</p> <p>(二)持續以「TWTM 整合服務中心」推動智慧財產運用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提供技術交易諮詢服務及投融資服務等。</p> <p>【工研院】</p> <p>(一)為產出讓企業認同之智財權資產，本院已</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要資產，工研院以強化前瞻科技研究、強化智權佈局、提升智財權品質、以及與大學合設聯合研發中心等措施，將產出之智財權由以往的防禦性價值提升為具攻擊性價值，以作為企業更迫切需要的重要資產。</p> <p>(二)工研院配合工業局計畫，已建置台灣技術交易服務網，其目的即是活絡國內相關企業或是研發單位之智權交易，增加國內智權的運用管道。並配合辦理年度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促使交易網的之交易實務落實。</p> <p>(三)智財權的運用並不適用一般商品的行銷模式，在國內也甚少機構瞭解智權的該如何流通運用，工研院為了促使智財權能更加流通於企業，在積極拜訪國機構及投入相當研究後，已積極推動開創智權運用之新模式、與國際知名智財運用機構合作、以及舉辦技術交易博覽會等措施，一方面建置各種運用模式，另一方面活絡國內智財權之相關活動，提升國人對智財權運用的認知。</p>	<p>於本年度投入 18 億元之前瞻性研究計畫，並且已與六個大學合設聯合研發中心，投入 150,000 仟元之學研合作計畫經費，此即擬將所產出之智財權導引致更具有價值的根本型智財權。再配合以智財權的佈局策略以及品質提升措施，以落實將智財權改造成為企業認同之重要資產。</p> <p>(二)工研院已完成建置台灣技術交易服務網，並積極推廣中；並配合於年度舉辦國際交易博覽會，以刺激交易活動之活絡。</p> <p>(三)工研院自身的研發成果除了上交易網之外，並積極開發智財權落實企業之新運用模式，包括：將智權予以組合並推廣給需要之企業、將智權組合並予以商業化營運化模式，以促成新創企業、對外主張專利權之權益、推動智權加值交易活動等等，目前這些措施已使得工研院的智權運用收益，較去年提升 20%。</p> <p>◎學研合作對智財權的提升是一項好的措施，但依科技基本法規範，行政院訂定研發法人之繳庫款比例為 50%，學校則為 20%。由於比例不同，造成合作智權於推廣運用時收益之爭議，不利於學研合作。(經研究，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並無繳庫事宜，韓國則學研一致為 30%)</p> <p>◎歐美先進國家之智權運用模式中，促成新科技事業是很重要的一項，是政府積極推動的重要措施之一。而智財權運用於促成新事業，其推動之策略重點即是『技術入股』。自今年『技術入股』課稅實施以來，已發生不少問題，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發明人將因股票尚未變現而仍須繳納稅金，致無能力或無意願『技術入股』。</li> <li>2. 投資人若無法推動『技術入股』，投資</li> </ol>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創新產業科技的風險將更高，意願將大幅低落。</p> <p>2. 屬國內外技術合作共創具風險創新事業意願降低，妨礙技術引進及交互合作的進行。</p> <p>4. 研究人員投入高風險創新研發的意願降低，對科技人才在國內發展將有負面影響。</p> <p>◎智財權的價值在於國際化的運用，現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規範：智權之境外實施須先經主管單位同意。然專利權為法律賦予之排他權，與技術移轉可以分開處理，專利授權國外並不必然造成技術外流。事先報准之措施，將造成對國外（或大陸）廠商作專利權主張時之時間及作業上之不便與不利。反之，如果專利權可以自由境外授權時（可限制為非專屬授權），將有助於我們對國外廠商要求合理權利金，有助於國內廠商的公平競爭。</p>
<p>二國家研究計畫之智財權成果授權，應強調合宜使用原則，而非公平原則；若能創造本國 GDP，達成智財權成果之實際運用最大效益時，允許（或放寬限制）智財權產出單位，彈性使用專屬授權、交互授權</p>	<p><b>【經濟部技術處】</b> 要求各執行單位於智權下授後需建立相應之策略性作法。</p>	<p><b>【經濟部技術處】</b> (一)工研院已成立技術移轉增值中心，專門負責專利授權業務，並於 93 年開始輔導其他研究機構建立技術移轉機制。 (二)有關智財仲介機制，已針對業界需求最迫切之人才培訓開始進行，先輔導業界能量再逐步落實。另於 93 年 11 月參與辦理智財交易博覽會，協助智財交易之進行。</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或境外實施等各種運用方式。允許並獎勵獨立之仲介機構，自由整合運用各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智財權資源，進行技術交易與商業化運用。		
三凡執行能創造本國 GDP 之智財權相關商業化運用計畫者，應給予優先取得政策及投、融資之優惠。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製作各項宣導手冊、舉辦研討會、充實專利商品化專業網站，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p> <p>【經濟部工業局】 以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計畫以低利融資協助國內企業投入創新研發，積極鼓勵企業與國內外學術及研究機構或企業間進行技術移轉及合作開發，以有效提升國內產業附加價值與競爭力，為我國 GDP 之成長貢獻一份力量。</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截至 2004 年 9 月底止，已透過中小企業財務金融服務團辦理 4 場次融資與保證業務說明會宣導智慧財產融資。</p> <p>【經濟部工業局】 (一)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92 年所核定通過之 90 件計畫中，共計有 51 件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及公司技術合作之項目，累計技術合作金額 3.5 億元，直接或間接促使研究成果商業化。 (二) 94 年度運用「台灣技術交易機制發展計畫」推動智慧財產投融資機制，協助具商業潛力智慧財產取得資金。</p>
四發展智財權運用所需之資訊蒐集基礎建設	<p>(一)以現有技術交易網站為基礎，擴大建構智財權運用之人才資源、市場動向、技術趨勢等各類資訊交流平台。</p> <p>(二)建立將完整專利、論文與科技資訊相連結之快速友善搜尋系統。</p>	<p>【經濟部工業局】 持續運用「台灣技術交易機制發展計畫」建置技術、管理法律等跨領域專家人才庫，並與技術處 ITIS 產業資訊網連結，強化「TWTM 資訊網」技術流通運用之資訊整合功能。</p> <p>【經濟部智慧局】 專利、論文與科技資訊等資料庫，因分屬不同機關、單位管理，目前尚無整合互相連結，惟為便利查詢使用，該局除提供自行</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三)改善我國專利撰寫品質，強化專利引證相關資訊，以便利智財權運用人員之商機研判。</p> <p>(四)建立與國際智財權交易機構（如：Yrt2.com、JTM）之智財權交易資訊合作機制，並定期舉辦國際智財權交易博覽會，以促進國際智財權資訊之交流。</p>	<p>建置之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外，亦同時引進多項國際專業資料庫，包括國科會之全國科技資訊網路 Sticnet、IEL，國際線上資料庫 STN、PATOLIS 及 DIALOG 等。</p> <p><b>【經濟部智慧局】</b>            加強專利說明書撰寫及專利法令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3 年 7 月假台中、高雄、台北地區各辦理「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研討會」1 場次，課程中安排 2 小時「專利說明書撰寫概論」，計有創新育成中心、國營企業、農委會及民間企業等人士 222 人參加。</li> <li>2. 93 年 9~10 月分別假台北及台中地區辦理「專利權管理班」一班次，於 30 小時課程中安排了 6 小時「專利說明書撰寫」講題，合計共有企業人士及專利代理人 132 人參加。</li> <li>3. 93 年 6 月假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地區各辦理「新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及新型專利新制度說明會」1 場次，共計有專利代理人、企業人士、律師及一般民眾 530 人參加。</li> <li>4. 93 年 3 月假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各辦理「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1 場次，共計有專利商標代理人、企業人士及一般民眾 318 人參加。</li> </ol> <p><b>【經濟部工業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WTM 服務中心已與美國 Yet2.com 技術交易機構策略聯盟，引進約 200 項技術於 TWTM 資訊網；另將於 2004 年 11 月再與日本立地中心簽署策略聯盟。</li> <li>2. 為了促進我國研發成果的流通與運用，並主動與國際技術交易市場接軌，自 2002 年開始舉辦「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二年來已引起國內外學研機構的回響，因此「2004 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除</li> </ol>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了整合經濟部相關資源以外，擴大結合農委會、國科會、中研院及國防部，以及國內產業界與國外學術機構、技術交易機構等 140 多個機構公司共襄盛舉，展示 300 項技術。</p> <p>【經濟部智慧局】</p> <p>將於 2004 年 11 月 3 日、4 日於世貿中心舉行國際智財權交易博覽會。</p>

## (三)發現：

1.現行智財「運用」機制，有關智慧財權鑑價與融資，經濟部運用「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機制發展計畫」，進行「智慧財產估價管理體制」、「智慧財產融資擔保體制」二項工作【93年5月14日召開第一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討論『智財評價』與『融資管理』二項議題，決議如下：(1)有關智財權技術入股課稅事宜，由工業局、商業司研商修正公司法相關法令可行性；(2)以「低度干涉、積極作為」原則，強化「智財評價管理體制」及「智財融資擔保體制」相關法令修正及輔導措施；(3)為促成自由市場機制發揮作用，民間企業能執行業務，政府部門不宜介入；(4)由中小企業處結合信保基金與台灣工業銀行積極推動智財權證券化之債權擔保債券（CLO）模式】。然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建立之智財鑑價制度與金融體系連結措施，雖與中小企業處合力推動「中小企業扎根貸款」，推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八成保證金

之智財貸款措施。然而，國內缺乏具公信力之智財評估與鑑價機構，對智財資產之保障性、市場與營運計畫之可行性等，亦無足夠資訊判斷其風險性；加上萬一變成不良債權時，並無市場通路可作拍賣處分，致使金融機構對智財權相關融資仍持裹足不前態度，是以，上開「智慧財產估價管理體制」、「智慧財產融資擔保體制」二項工作，仍須改進與突破。

2.我國智財「運用」決策資訊常常不足，如：智財權之真實性、智財資產之法律保障性、市場與營運之可行性、智財權鑑價之公信性等，尚未建立完整友善利用環境，廣大智財資訊散見於各機關、研究機構、大學或企業中，而智財權之媒合需要大量供需資訊之彙集，「網絡」機制是串聯、整合，形成供應資訊、共享及流通之龐大網絡組織。查政府相關網絡系統，(1)國科會「可技術移轉成果網站」之「網站功能」：揭露學術研發成果資訊，「提供技術交易服務功能」，則由各大學

技轉中心自行移轉，或由 TWTM 服務中心協助媒合並共同舉辦國際交易博覽會。(2)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 (TWTM 資訊網)」之「網站功能」：係揭露國內外產學研可交易專利技術及專業媒合，「提供技術交易服務功能」，則為結合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辦理技術交易商談會、公開標售讓與及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等多樣化交易活動，促進技術媒合；(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商品化網站」之「網站功能」：則揭露專利資訊及其商品化相關知識，「提供技術交易服務功能」，因不具交易媒合功能，轉介由 TWTM 服務中心協助。因此，該等專利、論文與科技資訊等資料庫，因分屬不同機關、單位管理，目前尚無整合，如能建立將專利、論文與科技資訊相連結之快速友善搜尋系統，降低企業搜尋技術之時間及成本，更有助及早掌握具潛力核心型智財權之運用

機會。

3.有關智財權之商業化運用，政府相關政策工具，包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 SBIR 計畫」、「技術處之業界科專」、「工業局之主導性新產品計畫」等等，皆可適用智財權之後續商業化研究。至大學原創性之商業化運用，91 年起工研院與各大學間建立「合作研發機制」。然受限於法人研究機構技轉之公平性原則，廠商無法適用專屬方式。如此，對尚須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產品開發，又須承接高風險之商業化運用，其意願自然降低，均屬待解決問題。另，國內學研單位除缺乏研發成果管理推廣之經驗與機制外，部分學研單位亦尚待建立研發成果相關作業機制，致影響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技術擴散，亦有待進一步改善，以活化智慧財產權之運用。

#### 四智慧財產「保護」政策

(一)經濟部所提智慧財產「創造」政策措施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附表十二、智慧財產「創造」政策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分列表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p><b>【經濟部智慧局】</b></p> <p>(一)完成專利法之修正並公布施行，且專利法相關子法均已於 93 年 7 月前全部完成修正發布並於 7 月 1 日施行。目前尚有專利師法草案已於 91 年 5 月 24 日於立法院完成一讀付委之程序。</p> <p>(二)現行著作權法已於 93 年 8 月 24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同年 9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有關本次著作權法之修正，立法院並特別附帶決議要求：「智慧局有關協助權利人與利用人就圖書館影印、教學用影印及教育機構遠距教學之利用合理使用範圍之界定，應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之」，本局刻正積極辦理，目前已完成「圖書館以影印之方法</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p>重製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協議草案」，並公開徵詢著作權相關利用機關、團體、業者或所屬會員意見。</p> <p>(三)商標法已於 92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實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重點包括：擴張商標所表彰之範圍；增訂單一顏色、聲音及立體形狀亦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增訂產地證明標章及團體商標；採行一申請案可指定多類商品或服務、多件商標相同事項變更可以一件申請書辦理、註冊後異議制度、引進分割制度；廢除延展註冊實體審查及聯合商標制度、並逐步廢除防護商標等。</li> <li>2. 另就著名標章之保護，新修正商標法並增訂減弱著名商標識別性的保護規定，且為降低註冊商標與網域名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間之衝突，明定視為侵害商標權之行為類型，使商標權之保護更為周延。並配合商標法與商標法施行細則之修正，訂定「立體、聲音及顏色商標審查基準」及「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修訂「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商標註冊無效作業要點」、「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商標鑑定案件作業程序」，以使商標審查人員審案時有所依循，維持審查之一致性，並使商標審查作業公開化及透明化。</li> <li>3. 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應遵循「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TRIPS)，商標法第 65 條至 68 條即依該協議為關於侵害商標權物品邊境管制措施之相關規定，與財政部會銜發布「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li> <li>4. 配合社會脈動，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工商企業蓬勃發展，參酌國際立法趨勢，進行商標法全面修正，引進國際商標規約制度，適度保護市場上新型態商標，合理化地建立新商標申請及相關程序，已建置更公平合理之商標制度，維護商標秩序及保護商標權人與消費者。</li> </ol>
<p>二、提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p> <p>(一)訂定「專利程序審查基準」、「立體、聲音及顏色商標審查基準」及「</p>	<p>【經濟部智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專利程序審查基準」：為求審查程序公開化、透明化，減少爭議之發生，有效提高專利案件審查品質，建立客觀審查基準，已研擬完成程序審查基準草案，預定於 94 年 1 月發布施行。</li> <li>2. 配合商標法業於 92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實行，增訂單一顏色、聲音及立體形狀亦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並訂定「立體、聲音及顏色商標審查基準」及「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俾利商標審查人員審案時有所依循，維持審查之一致性，並使商標審查作業公開化及透明化。業已制定完成「立體、聲音及顏色商標審查基準」及「混淆誤認之虞」審</li> </ol>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p>商標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使專利、商標審查人員於審查時有所依循，以維持審查之一致性及公開透明化。</p>	<p>查基準，並分別於 93 年 5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發布施行。</p>
<p>(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持續縮短審查作業流程，包括縮短新式樣、新型、機械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期間以及縮短商標申請案件審查期間，以符合民眾儘速取得審查結果之需求，確保權利人及消費者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該局商標權組業以審查期間 9 個月為基準，逐年持續縮短以符民眾儘速審查之需求。</li> <li>2. 辦理土木機械類專利案件初審：共可審結 6,100 件；辦結期限縮短為 17.5 個月。至 93 年 10 月底，辦理土木機械類專利案件初審：審結 6,579 件，預計完成率 90.9%，已完成 107.85%；預計發明申請案至 11 月底 95% 於 17.5 個月內結案；至 11 月 15 日為 90.7% 於 17.5 個月內結案，實際已完成 92.8%。</li> <li>3. 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辦結期限：93 年新式樣專利辦結期限由 12 個月縮短為 11.5 個月，並以所有申請案 90% 辦理期限為目標。迄至 93 年 10 月底，新式樣專利申請案 90% 以上案件均能於 11.5 個月內辦結，較公告期限 12 個月縮短。</li> <li>4. 完成訂定「商標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立體、聲音及顏色商標審查基準」，以維持商標審查之品質及一致性。</li> <li>5. 編訂商標審查作業手冊及商標英漢辭典，以期簡化審查流程及增進商標審查參考。</li> </ol>
<p>(三)建置審查小組，兼顧審查品質，有效控管審案速度；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確保商標審案績效及品質，按月、季、年檢討審查工作量，並多次召開「商標權組工作績效考核會議」，確實檢討商標審案績效。</li> <li>2. 另為確保審案品質，針對經濟部訴願決定結果為「原處分撤銷」案件，責由相關審查人員填寫分析報告，以確實檢討改進。</li> <li>3. 專利組依不同類別建置審查小組，電子、電機類共建置 23 個審查小組</li> </ol>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p>審辦專利案件績效獎懲要點，明訂專利商標審查人員標準工作量，按月、季、年實施績效考評措施。</p> <p>(四)建立我國新式樣專利檢索系統及商標近似檢索系統，提高審查品質。</p> <p>(五)遴派優秀專利審查官至美、日、歐進行長期研習，及邀請國內外生物技術專利專家來台對專利審查官授課與專題演講，加強人才培訓，培養審查人員國際觀，使審查品質與國際接軌。</p>	<p>；土木、機械類共建置 24 個審查小組；醫化微生物類共建置 24 個審查小組。</p> <p>4.依「審辦專利案件績效獎懲要點」及「專利各組標準工作量」按月、季、年進行績效考評，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p> <p>5.90 年 6 月起訂定施行「審辦專利案件績效獎懲要點」。惟自 92 年起配合行政院實施目標管理制度，併入年度績效獎金計畫。</p> <p>6.專利組 91 至 93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各年度工作量均超越原訂目標值 108%。</p> <p>1.建置之「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亦可單獨針對新式樣專利提供檢索服務，審查官並可依實際需要搭配系統提供之所有欄位全文檢索功能查詢所需案件，檢索結果顯示清單時，並可選擇同時預覽所有案件圖式，提高審查品質。</p> <p>2.業已建置完成重新建構商標近似檢索中英文檢索系統，並於 93 年 10 月 18 日正式上線運作。</p> <p>1.93 年執行「93 年度生物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跨域人員培訓計畫」，已遴派優秀專利審查官至美、歐、澳洲進行研習，派遣赴歐洲專利局人員計 18 名；赴美國專利局人員計 9 名；派遣赴澳洲專利局人員計 5 名。</p> <p>2.自 91 年獲生物技術專利保護計畫預算挹注，即陸續選派生技專利審查人員等前往歐洲專利局（EPO）、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日本特許廳（JPO）作一星期至一個月短期實習，91 年計 13 人次、92 年 34 人次、93 年 32 人次，對於增進審查人員國際觀及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頗有助益。</p> <p>3.邀請國內外專家（國外計有：美國、歐洲、日本、澳洲相關專家蒞台）來台對專利審查人員進行授課，受訓人次至 93 年底合計 463 人次。</p> <p>4.透過生物技術專利保護計 4 年計畫之推動，91 年度計邀請 3 位、92 年度 4 位、93 年 6 位國外生物技術專利專家來台對專利審查人員授課與專題演講，對於審查人員了解至全國發展趨勢及吸取新興技術審查經驗。</p>
<p>三落實智慧財產保護</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本計畫係由經濟部研擬，並經行政院所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p>(一)落實「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92—94 年)，以推動各項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p>	<p>財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商後報院核定實施，並由經濟部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定期協調及管考相關事宜；本計畫實施期間為 92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止。本計畫另於 93 年 3 月修正報院核定，計有「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履行國際義務」等 8 項策略，為落實此計畫成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係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經濟部部長親自主持。</p> <p>2. 為進一步有效加強軟體保護，建構優質的電腦軟體保護環境，達成 94 年將盜版率下降至 40% 以下之目標，該局已於 93 年 8 月 20 日邀請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及該部所屬相關機關、權利人團體、網際網路平台服務業者及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商修正通過「經濟部加強電腦軟體保護實施方案」。本方案實施期間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4 年底止，執行成果定期提本會報報告並納入追蹤管考。</p>
<p>(二)組成跨部會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作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專責機關。</p>	<p>1. 由行政院所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新聞局等相關單位組成跨部會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係由經濟部負責按季管考，各單位於該季次月 15 日前將上一季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填於列管追蹤表，逕傳本局彙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備查。</p> <p>2. 為落實執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92—94 年)」，自 93 年第一次協調會報後，改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目前第四次協調會報已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假該部第一會議室舉行完竣；討論之議題包括「93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第 3 季(7 至 9 月)執行成果」、「關於國外公司委託國內廠商製造色情光碟，以供外銷，海關於邊境執行查核發生重大疑義，是否朝修法方式解決，並研議修法前之過渡處理方式」等項。</p>
	<p><b>【法務部】</b></p> <p>1. 為貫徹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法務部遵依行政院最新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持續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以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指揮各地檢、警、調強力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行動，積極從源頭強力取締仿冒、盜版行為，杜絕盜版犯罪集團之猖獗，並逐月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報之所屬各級檢察署「指揮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確定判決」、「不起訴處分確定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等月報表及裁判</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p>(三)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加強盜版仿冒品之查緝取締；組成「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p> <p>(四)委託研究「影音著作盜版問題之因應策略及措施」及「網路侵權新型態之因應策略及措施」等案，作為政府施政參</p>	<p>書類、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等彙訂冊，函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2.統計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各級檢察機關新收之 3,273 件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中已偵查終結之案件，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332 件、被告 421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990 件、被告 1,074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191 件、被告 211 人，對仿冒、盜版廠商已產生有效之嚇阻作用。</p> <p><b>【經濟部智慧局】、【內政部警政署】</b></p> <p>1.內政部警政署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任務編組，專責執行查禁仿冒業務；另為使查緝專業經驗能夠傳承，並完成該大隊法制化：協調警政署於 92 年 1 月 1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配置員警 220 名，分置於台北、桃園、台中、嘉義、高雄及花蓮 6 個地點，以專責警力執行查緝仿冒工作。另為使查緝專業經驗能夠傳承，行政院於 93 年 7 月 27 日同意將該大隊納編為「警政署保二總隊第五大隊」，並於 93 年 11 月 1 日完成法制化事宜。保智大隊 93 年截至 10 月底止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048 件，較去年同期 1,696 件減少。</p> <p>2.為加強光碟製造工廠之管理，依據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光碟管理條例」，成立「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工業局及智慧局聯合組成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依據「光碟管理條例」，執行光碟製造工廠相關查核工作，包括日間及夜間之不定時查核，以達就源管制之效。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93 年截至 10 月底止計查核光碟工廠 896 家次（日間查核 556 家次，夜間查核 340 家次），與去年同期 896 家次同；查獲重大案件 6 件，較去年同期 10 件減少。</p> <p>1. 92 年起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影音著作盜版問題之因應策略及措施」研究：完成 92 年盜版率、影音著作物盜版率估計公式及降低盜版率之因應措施。並持續辦理 93 年度盜版率調查。</p> <p>2. 93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法中心辦理「網路侵權新型態之因應策略及措施」之研究：網路侵權新型態之因應策略及措施之研究案，已完成期中報告，並將依期中報告審查意見，進一步分析國內態樣及實務單位的訪談（包括執法機關與業者等），並彙整我國網路侵權新型態於法律上適用、執法機關實務上、以及業者經營上的問題，從法規適用面、執法面與大眾教育面等三個面向提出研究成果。</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p>考。</p> <p>(五)提高檢舉侵害智慧財產權獎金額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提高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行政獎勵激勵執法人員士氣。</p>	<p>1.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提高檢舉人及執行人員獎金：</p> <p>(1) 92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提高檢舉人及執行人員獎金最高為 20 萬元，另查獲盜版光碟製造工廠案件，執行人員獎金最高可得 200 萬元，並自 92 年 3 月 19 日起實施。</p> <p>(2) 93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第四點條文，提高檢舉暨查獲燒錄機製造盜版光碟之獎金，最高為 50 萬元，並自 93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p> <p>2.訂定「經濟部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92 年 4 月 4 日發布「經濟部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檢舉人最高可得 1,000 萬元獎金，實施期限為 92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p>
<p>(六)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設置要點」，積極協調檢、警、調及海關等相關單位執行查緝仿冒，並設置檢舉專線，接受民眾檢舉不法仿冒行為。</p>	<p>1.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設置要點」：以業務功能為考量，增置副召集人 1 人，並設委員 14 人，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保二總隊、經濟部國貿局、工業局、智慧局等各派代表 1 人、專家及民間團體各 3 人聘（派）兼之。</p> <p>2.設置 0800-016597（您一來我就去）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設置 0800-016597（您一來我就去）檢舉專線於保智大隊，24 小時由專人接聽，迅速處理，並按時通報智慧局。</p>
<p>(七)為增進檢察官偵辦仿冒盜版案件專業智能及強化各縣市警</p>	<p>依據司法執行人員業務特性規劃辦理各項講習課程：</p> <p>1. 93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間辦理 3 梯次「保智大隊查禁仿冒研習班」，每梯次 3 天，計有 142 人參訓。</p> <p>2. 93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間辦理 2 梯次「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每梯次三天，計有 98 人參訓。</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察局員警查緝仿冒盜版技巧舉辦相關查緝仿冒研習課程。	3. 93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日間辦理 2 梯次「司法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每梯次 3 天，計有 82 人參訓。
四規劃執行「智慧財產 E 網通計畫」推動業務全面電子化、全年無休之服務；架構全球產業資訊資料庫，以確保智財權資訊之完整性	<p><b>【經濟部智慧局】</b></p> <p>(一)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標廠商為神通電腦公司，契約生效日為 92 年 12 月 31 日。</li> <li>2. 積極進行需求訪談，且自 93 年 2 月 4 日起至 10 月底業已召開 199 場需求訪談會議，進行需求確認。並自 9 月 15 日起已進行 58 場全面業務電子化企業架構（EA）作業之需求訪談。</li> <li>3. 小型線上申請（以下簡稱 SSOL）階段之系統分析及設計階段業經該局 93 年 4 月 9 日及 5 月 13 日查驗不合格；為加速審查時程，該局及 CIO（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辦公室將協助廠商進行修正。</li> <li>4. 採定期月報、週報及工作會議方式進行專案進度掌控。</li> </ol> <p>「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因事涉本局整體業務電子化環境建置，需龐大經費且專案內容複雜，為確保整體系統架構之完整性及電腦軟硬體設備之品質、後續擴充與維修性，需就各項影響因素進行技術面研討、分析、規劃及確認，而建置廠商評估作業時間過於樂觀且智慧財產專業領域知識不足，以致系統軟硬體整體架構與代購時程因而延遲，導致執行落差。為確保系統優良之服務品質，本局與 CIO 辦公室就建置廠商各項規劃及設計，均予嚴格審核，亦導致工作期間延長。而其中：(1) 92 年招標作業發生爭議處理，以致原規劃應進行之專案啟動及小型線上申請階段之系統分析及設計階段須延至本年完成。(2) 「專案啟動」階段歷經多次審查均未合格，導致驗收及後續相關作業無法如期完成，其相關費用亦須延後支用。</p> <p>(二)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 CIO 辦公室委外服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標廠商為資策會，契約生效日為 92 年 12 月 31 日。</li> <li>2. 由資策會協助神通公司進行 SSOL 之系統分析及設計階段應交付文件修正作業，參與 SSOL 階段開發建置案相關會議及專利商標系統雛形展示各場次會議，以確實落實查驗意見。採定期月報及週報方式進行專案進度掌控機制。</li> </ol> <p>「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 CIO 辦公室委外服務案」：因與前述開發建置案具關連性，建置案進度延後，持續影響 CIO 專案之進度及預算執行。</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p>(三)書面文件電子化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3 年 3 至 9 月份已召開 21 次的工作研討會議，對於招標作業模式及各工作項目進行細節的研究討論。</li> <li>2. 針對資料轉換中心建置乙案，招標需求建議書所需之各項表格 DTDs 定義格式，神通公司已提交 SSOL 階段所需要的表單。已完成「書面文件電子化專案」所需的相關招標文件，並移請採購單位進行後續的招標工作。</li> </ol> <p>為完善界定資料轉換之專案範圍，須就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所完成之資料庫進行詳細之統計分析，且因書面文件電子化之 DTDs 格式需與 E-filing 一致，故須待開發建置案就本局作業需求與世界規範（WIPO）標準進行深入研析，律定相關轉換資料形式後進行。又由於前一專利資料庫剛於 93 年 3 月底建置完成，致檔案數位化及影像化作業未能依預定時程進行，相關費用須延後支用。</p>
<p>五積極與國外政府進行雙邊及多邊協商合作，建立人員互訪機制；另加強國際智財相關權利人團體交流合作，以強化我國智財權國際保護。</p>	<p><b>【經濟部智慧局】</b></p> <p>(一)積極與國外政府進行雙邊及多邊協商合作，建立人員互訪機制，已與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國家計簽署 25 個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雙邊協定，其中在 93 年簽署者有台澳工業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台法雙邊合作協定。未來擬與祕魯、宏都拉斯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協定。資訊交流及人員互訪均係合作項目之一。</p> <p>(二)鑑於自由貿易協定均將智慧財產權列入專章，故將配合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與各該國家洽談智慧財產權議題，例如台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第一回合諮商關於智慧財產權部分已於 93 年 9 月在台舉行。第二回合諮商預定於 11 月下旬舉行。</p> <p>(三) 93 年 8 月至 9 月派員參加第 19 屆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會議，簡報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情形；第十一屆台紐諮商會議在台北舉行，該局代表就 IPR 執法等議題與紐方交換意見；另 9 月 APEC 第三次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該局亦派員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會議。</p> <p>(四)加強國際智財相關權利人團體交流合作，以強化我國智財權國際保護。93 年 8 月本局洽邀美國在台協會官員及國際唱片交流基金會（IIPA）、美國電影協會（MPA）、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BPA）及中華民國資訊產品反仿冒聯盟（IPAPA）等權利人團體，就我於八月廿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著作權法再修正案，說明修法重點並瞭解各該團體對此次修法之回應，整體而言，上述團體與個人均對此項結果表示滿意與肯定。</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p>(五) 93 年 10 月 18、19 日該局舉行「2004 年影音著作盜版率之研究國際論壇」。特別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入出境及海關執法局駐港官員李○○、韓國特許聽（KIPO）審查調整課書記金○○、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馬來西亞代表陳○○、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PA）香港代表○○ ○○等擔任與談人，並邀集國內產、官、學、研等智慧財產權專家，以及美國在台協會經濟組○○ ○○、台北美國商會智慧財產委員會主席○○ ○○、台北歐洲商務協會智慧財產委員會主席○○ ○○、歐洲經貿辦事處副處長○○ ○○等進行意見交流，其中並就「反盜版之策略」分享各國經驗。</p> <p>(六) 93 年 10 月 22 日該局舉辦「現階段保護智慧財產權議題政府部門與權利人團體討論座談會」邀集教育部、財政部關稅總局、警政署保智大隊、光碟聯合查緝小組等單位代表、美商權利人團體在台代表，包括：台灣商業軟體聯盟、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電影及錄音著作物保護基金會等與會，共同就網路侵權問題，以及政府部門與權利人團體配合，繼續加強各級學校對著作權尊重與保護等議題交換意見。</p>
<p>六改善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協調法院設立智財權專業法院，並宣導有關快速解決智財權之民、刑事糾紛之方式。</p>	<p><b>【經濟部智慧局】</b></p> <p>(一)完成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已將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籌設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規劃參考。</p> <p>(二)司法院已規劃於高等法院層級設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司法院已邀集相關單位設立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就規劃內容進行討論。該局已就各項涉及智慧財產權事項，指派專人積極參與規劃研討，並將於規劃完成後，適時修正各該法規以為因應。</p>

(二)工研院所提其他較重要之智慧財產「保護」政策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

附表十三、智慧財產「保護」政策其他較重要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分列表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一建立專利商標資訊整合平台，提供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p> <p>(一)適時分析並</p>	<p><b>【經濟部智慧局】</b></p> <p>提供專利關聯式、階層式及專利地圖等分析工具。</p>	<p><b>【經濟部智慧局】</b></p> <p>建置「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目前已提供有專利關聯式、階層式及專利地圖等分析工具供使用。</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提供前瞻性之專利資訊</p> <p>(二)確保專利公報資訊之完整性，並建構電子化之專利資訊</p> <p>(三)建構專利資料庫</p> <p>(四)建構商標近似檢索中英文、商標爭議處分書及商標法規釋例及學術論著統合資料庫</p>	<p>配合新商標法之修正，重新建構商標近似檢索中英文檢索系統，以期檢索之正確性；分析整理商標爭議案件行政爭訟案例彙編，以供學術及建立內共識；另撰寫商標法逐條釋義，以提供學術研究及一般民眾與商標審查人員遵行依據。</p>	<p>1.現行除發行紙本專利、商標、發明公開公報外，因應電子化潮流，並發行光碟版專利及發明公開公報，預計 94 年 1 月起發行光碟版商標公報。</p> <p>2.另專案推動之「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中，亦將公報之製作發行納入規劃，目標是期望能將該局公報資料內容全部以電子方式處理，於審查前端即已完成數位化，以達到資料一致性，提昇公報製作效率及資料之正確性，節省人力和經費等資源。</p> <p>「書面文件電子化專案」所需之各項表格 DTDs 定義格式已齊備；且「影像化建置」與「數位化建置」所產出的影像化與數位化檔案，其目錄與檔案命名規則已由 TFT 訂定提供；另「書面文件電子化專案」所需的相關招標文件已完成擬定。目前已完成 RFP，進入招標程序，預計 93 年 11 月份完成招標簽約作業。</p> <p>1.重新建構商標近似檢索中英文檢索系統，已建置完成，並行將上線運作。新建構商標近似檢索中英文檢索系統，除提供較佳之檢索功能外，並提高了檢索之正確性。</p> <p>2.商標爭議案件行政爭訟案例彙編及商標法規釋例，亦已編制完成付印；商標法逐條釋義已撰寫完畢，正在作細部檢視修正，近日將付印出版，完成後可作為一般民眾與商標審查人員遵行之依據；另可提供實務界參考，並有利學術上之研究。</p>
<p>二健全專利審查制度，提升審</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縮短新式樣專利辦結期限。</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迄至 93 年 9 月底，新式樣專利 90% 以上</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查品質 (一)加強審查速度</p>	<p>2.專利法完成修法並配合作業簡化。加速辦理新型專利案件初審。9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之新型申請案，95% 完成「初步審查結果通知」(含審定書、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及修正函)。</p> <p>3.依經濟部 93 年 6 月召開「智慧財產政策論壇」第二場會議決議，邀請產、官、學、研專家研議成立「專利審查改進研究小組」，就我國當前專利審查之改進議題研討並提出相關政策措施，以提升專利審查品質。</p> <p>4.建置審查小組，在兼顧審查品質之前提下，有效控管審案速度；制定審辦專利案件績效獎懲要點，明訂專利商標審查人員標準工作量，並按月、季、年實施績效考評等措施。</p>	<p>案件均能於 11.5 個月內辦結，較公告期限 12 個月短。</p> <p>2.專利法完成修法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改採形式審查，並修正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除 92 年 6 月份改請之新型外，移交專利一組之新型未結案 204 件已全部完成「初步審查結果」，達成率 100%。</p>
<p>(二)改善專利審查機制，要求審查委員確實記錄審查引證資訊</p>	<p>1.落實新式樣專利審查前案檢索工作及核駁案件須附引證資料。</p> <p>2.製作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相關定稿，以及逐項審查範例。編撰發明專利初審案逐項審查審查案例彙編。實施初審不予專利者須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針對內、外審委員分別舉</p>	<p>1.新式樣專利審查時均要求審查人員於審查意見表上記載檢索紀錄，已配合辦理。</p> <p>2.完成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其內容包括：發明實體審查、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業、發明實體承辦、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業承辦、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前有來文處理、更正案實體審查、更正案實體承辦。已完成發明專利初審案逐項審查審查表撰寫格式說明。自 7 月 1 日起實施初審不予專利者須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核駁時要求審查</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辦業務講座及實務研討會。</p> <p>3. 要求審查人員於核駁時審查意見表需附上引證相關資料。</p> <p>4. 持續面詢制度。</p> <p>5. 透過執行「專利商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加強審查員養成訓練。</p>	<p>人員於審查表附上引證相關資料。已於北、中、南地區辦理五場次「智慧財產局與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審查實務研討會」；並針對內審委員舉舉辦三梯次 38 場次專利業務講座。</p> <p>3. 93 年 8 月辦理「大陸專利說明書檢索系統作業及功能」課程。10 月辦理「中華民國公報影像檢索訓練」。</p> <p>4. 面詢次數：預估 110 次。至九月底止總共辦理面詢次數共 64 次，達成率為 58.18%。</p> <p>5. 研訂「提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訓練計畫」使審查人員赴外國研習，培養國際觀，並邀請國外專家至局講授相關課程；安排專利審查人員參訪企業，充實審查委員對產業新技術之認識；採行核駁先行通知，擴大落實面詢等措施，將有助於提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p>
(三)提升專利內審比率，以提高審查品質	<p>1. 新式樣專利審查除特殊機械類發外審外，其餘均採內審。</p> <p>2. 逐年提高內審比率。</p> <p>3. 逐年減聘兼任專利審查委員。</p>	<p>1. 新式樣專利審查除特殊機械類發外審外，其餘均採內審；93 年 1 月至 9 月新式樣專利辦結 5,596 件，其中外審僅有 21 件，內審比率高達 99.6%。</p> <p>2. 93 年初聘用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645 位相較 92 年初聘用 717 位，已逐年縮減，預定目標 99 年將逐年減聘至約 83 人。</p>
(四)加強專利審查人員國外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p>遴派專利審查人員前往 USPTO、EPO、JPO 等機構實習新興專利技術審查與管理之經驗。</p>	<p>為吸取先進國家審查新興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管理經驗，自 91 年即陸續選派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前往 EPO、USPTO、JPO 實習，91 年計 13 人次、92 年 34 人次、93 年迄今 33 人次，並獲得 EPO 及 USPTO 同意自今年起每年給予該局 18 個、10 個實習名額，對於專利商標審查品質的提升，甚有助益。</p>
三輔導建置網路	【經濟部智慧局】	【經濟部智慧局】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與市場授權機制</p> <p>(一)輔導仲介團體及民間業者建立授權利用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座談會。</li> <li>2. 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增(修)訂使用報酬費審議監督。</li> <li>3. 促請仲介團體建立著作財產權目錄。</li> <li>4. 協助仲介團體辦理授權利用著作說明會。</li> <li>5. 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使用報酬爭議調解。</li> <li>6. 協助新聞局解決「建置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有關著作利用之問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3 年 3 月、6 月、8 月辦理三場座談會，邀請香港、新加坡、日本、香港、馬來西亞、澳洲等著作權仲介團體專家來台講授著作權授權實務，並與各界利用人座談。</li> <li>2. 積極監督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運作，對於仲介團體所訂之使用報酬率加以審議(即未經審議通過者，不得擅自對利用人收取)，加強對廣大利用人之保護。</li> <li>3. 已輔導 4 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建立著作財產權目錄網路資料庫，供利用人線上查詢。</li> <li>4. 93 年 10 月協助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於台中、高雄等地舉辦說明會，與利用人就授權利用著作與填寫使用清單進行雙向溝通。</li> <li>5. 92 年 7 月著作權法修正施行後，針對有線電視與仲介團體間之使用報酬爭議，共辦理 10 件調解案件，其中 5 件調解成立，有效紓解對立緊張關係。</li> <li>6. 有關新聞局解決「建置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有關著作利用之問題，業於 93 年 10 月邀集新聞局與相關權利人團體共同開會協商，以期雙方能就影音資料匯入該平台之著作合理使用等問題達成共識。</li> <li>7. 主管機關核准之各家仲介團體之概括授權及個別授權使用報酬率上網，提供民眾下載參考。</li> </ol>
<p>(二)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輔導民間業者建置網路著作權授權交易平台</p>	<p>【經濟部工業局】</p> <p>以數位出版產業為示範，鼓勵業者建置數位出版網路交易平台以推廣數位內容網路流通之正確觀念與應用。</p>	<p>【經濟部工業局】</p> <p>經濟部數位內容產業指導小組業已規劃辦理中，94 年將落實執行數位出版產業(含次領域)之營運模式研擬、數位出版產業(體系)網路流通作業模式研究、數位出版產業(體系)資訊流通平台架構研擬、數位版權認證機制建立與交易平台系統建置及數位</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出版網路流通交易平台運轉機制研擬與推廣應用。
<p>四強化司法救濟功能及機制，落實智財權保護</p> <p>(一)建立專業法庭</p> <p>(二)建構技術專家參與法院審理程序之制度</p>	<p>【司法院】</p> <p>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推動成立智慧財產法院計畫情形：</p> <p>司法院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籌劃小組之下，分為六個分組，由相關業務廳處分就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法院組織及人事等事項，研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架構及訴訟程序等相關法案。同時為廣徵各界意見，使建院相關事項更臻完備，已延聘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擔任諮詢委員，必要時將召開諮詢委員座談會。目前各分組定期開會，會議結論提送籌劃小組討論，</p> <p>該院於 89 年 6 月間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研究擬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歷經近三年之會議研究，於 93 年 7 月間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一稿（現已公告廣徵各方意見），依該條例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涉訟之民事事件，當事人得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p>	<p>【司法院】</p> <p>1. 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分別於 93 年 10 月 4 日、29 日、11 月 4 日召開四次會議。</p> <p>2. 推動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立法計畫時間表：已由籌劃小組各分組積極進行中，預估於 94 年 3 月完成草案初稿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該院已就智慧財產法院採行民、刑事、行政訴訟三合一或民事、行政訴訟二合一之利弊評估，以及相關之審級、管轄範圍、訴訟程序等與問題，積極諮詢專家學者，並進行研討）。</p> <p>1. 「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立法計畫時間表：現以完成草案一稿條文，若議程順利，可望於 94 年底完成司法院草案條文，95 年送立法院審議。</p> <p>2. 「專家參審試行條例」中非法官參審合憲性之探討：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此一問題有所討論，與會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多採不違憲之看法（88 年 7 月 8 日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宣讀提案一「人民對司法審判之參與」分組會議結論略以：為因應社會價值觀之多元化，增強法官法律外之專業知識，並提昇國民對司法裁判之信服度，應規劃如何立法試行酌採專家參審制，處理特定類型案件如「少年</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三)法院應設智慧財產專責法官及法庭，並宣導有關快速解決智慧財產之民、刑事糾紛之方式</p>	<p>之，期藉由專家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審判，發揮迅速並妥適解決該類型訴訟紛爭之功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p> <p><b>【司法院】</b></p> <p>1. 為處理智慧財產權案件，該院曾於 81 年間函請各法院就智慧財產權案件應成立專庭或專人辦理，並於 92 年 1 月 29 日以 (92) 院台廳刑一字第 02443 號函重申其旨。目前除少數法院因受限於員額外，其餘絕大多數法院，尤其北、中、南之重點法院均已成立智慧財產權專庭或指定對智慧財產權法令有相當研究之專業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p> <p>2. 有關宣導快速解決智慧財產權刑事糾紛之方式一節，本院於各項法令修正通過後</p>	<p>案件、家事事件、勞工案件、智慧財產權案件、醫療糾紛案件、行政爭訟案件及重大刑事案件」等類案件)。</p> <p>3. 現行「專家諮詢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因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電路佈局、營業秘密涉訟之民事事件，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該院並於 92 年 12 月間重新編印「專家諮詢名冊」，收錄智慧財產及科技類適於為諮詢之專家，提供法官選任時之參考。現行實務多檢送卷宗至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或各大學相關系所請專家、學者以書面表示意見，若仍有釐清案情之必要，亦得以鑑定(證)人之身分請其出庭陳述，應可稍微彌補法官對智慧財產案件技術面瞭解不足之缺憾。</p> <p><b>【司法院】</b></p> <p>1. 依據商標法第 71 條、專利法第 92 條第 1 項、著作權法第 115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目前一、二審法院斟酌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案件之受理案件量、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業務需要，大部分均已設置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p> <p>2. 行政訴訟方面：專利、商標等行政訴訟案件之被告機關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故均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該院為期妥速處理日益增加之該類案件並提昇裁判品質，目前業已設置智慧財產專股(五股)加強清理此類案件。</p> <p>3. 該院依 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相關規定，並衡酌各法院設立專庭或專人辦理之案件終結件數及專業案件繁複程度等因素，於 91 年</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四)根據智財權訴訟之特性，提出強化證據蒐集程序之辦法</p>	<p>，均將法令刊登於該院網站供民眾參考，並製作相關宣導品供民眾取閱，故可有效、快速解決智財權刑事糾紛之刑事訴訟法有關協商程序之規定。</p> <p><b>【法務部】</b> 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智慧財產權專組或專股檢察官承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p><b>【司法院】</b> 1.民事訴訟方面：為強化證據蒐集程序，研究事證開示制度之利弊得失，及於我國實務上運作之可行性，將持續研究此制度，作為修正民事訴訟法之參考。 2.刑事訴訟方面：根據智慧財產權訴訟之特性，因依</p>	<p>初先指定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八個法院設置刑事庭智慧財產權類型之特殊專業法庭；同時並開放各法院法官如具有上揭分配辦法第九條所列各款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申請刑事庭智慧財產權類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截至日前（93年9月底止）本院所屬法官計十五位提出申請，其中已有11位法官取得該類型專業證明書。</p> <p>4.為提昇智慧財產權犯罪刑事審判之專業水準，自81年起陸續函請各法院成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處理該類案件，至目前止，各法院均已成立智慧財產權專庭或指定專人處理智慧財產權案件。</p> <p><b>【法務部】</b> 1.法務部為因應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高度專業性，並期建立專業辦案之體制，於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均設置智慧財產權專組或專股檢察官，負責承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2.法務部就司法院近來研議推動設置智慧財產法院之計畫，亦積極參與其相關分組會議，充分提供建言。</p> <p><b>【司法院】</b> 該院於92年間派員赴美加考察「Discovery」制度實務運作情形，並於92年12月19日舉辦「事證開示制度研討會」，93年10月間舉辦二場「評估民事訴訟法採行事證開示制度之可行性座談會」，廣邀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深入研究評估此制度可行性。 為提昇辦案效率，爾後將針對智慧財產</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五)促進爭議解決方案之多樣化(ADR)</p>	<p>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負實質舉證責任，是犯罪證據之蒐集係屬司法警察、檢察機關之職責，非本院職掌。</p> <p>【司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405 條規定，當事人就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民事事件，得於起訴前聲請法院調解。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規定，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li> <li>2.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82 條、第 82 條之 1 及第 82 條之 2 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等事項之調解，且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li> </ol>	<p>權案件之特性，朝建置完整電腦資料庫方向努力，使法官能迅速正確的取得相關資料，以利其心證之形成</p> <p>【司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3 年 10 月間曾邀集學者專家舉辦「雙方當事人在法庭外於律師面前達成和解賦予執行力之可行性」之座談會，研討德國之替代的爭議解決方式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如可採行，其配合措施為何。</li> <li>2.為推動強制調解及仲裁制度，以疏減訟源，曾函請經濟部等專業法規之主管機關研究相關專業（如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爭議採行起訴前應申請調解之可行性。</li> <li>3.將鼓勵法官多採取協商方式使兩造於獲取訴訟裁判外，有機會選擇以其他管道解決爭議。</li> </ol>
<p>五落實司法人員智財權專業訓練： (一)提供司法人員國內外侵害智慧財產權資訊</p>	<p>【法務部】</p> <p>法務部持續加強與美國司法部刑事署「電腦犯罪及智慧財產權處」(Computer Crime &amp;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CCIPS)之密切合作關係，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學理、經驗之實質交流相當頻繁。</p>	<p>【法務部】</p> <p>法務部 93 年成功爭取 APEC「網路犯罪立法與執法能力建構會議」(Cyber-crime Building Conference)之教育訓練子計畫，於 93 年 9—10 月，安排美國司法部 CCIPS 資深官員及 FBI 資深調查員督導等專家，就如何防制透過電腦(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之主題，前來我國進行為期三天之國際研討會，法務部並廣邀各級檢察機關與其他</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二)加強國內司法人員科技法律相關之訓練</p>	<p>【法務部】 法務部持續加強司法人員有關智慧財產權法制之職前及在職訓練。</p>	<p>相關單位（司法院、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犯罪專業警察、調查局、國防部及資策會科法中心）共同參與。研討會全程以英文進行，課程內容十分豐富，包括：「國際網路犯罪調查之問題及解決方案」、「美國網路犯罪案例」、「美國法關於電子證據之法律效力」、「數位證據實驗室之建置與管理」、「犯罪現場電子證據之蒐證及保全」、「公部門與民間機構合作防制網路詐欺及網路侵害著作權」、「從美國法、我國法及比較法觀點探討法庭電子證據」等。此次密集而充實的研習課程，來臺講師、與會學員無不給予極高評價，我國學員的認真學習態度，亦大幅加深了外國高級執法人士眼中臺灣致力於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的正面形象。</p> <p>【經濟部智慧局】 與司法院成立聯絡窗口外，並於網站開闢司法人員國內外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識資訊視窗。</p>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務部除於所屬司法官訓練所辦理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職前訓練之階段持續敦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深官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講座開設智慧財產權法律課程外，每年並定期為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員舉辦「資訊法律研討會」，俾強化司法人員承辦智慧財產權案件、查緝網路犯罪之專業能力。</li> <li>2.法務部與國立交通大學自 90 年 4 月間簽約合作後，已陸續舉辦五個梯次之檢察官在職研究訓練班及研究論文發表會，研習重點即為「侵害智慧財產權及電腦（網路）犯罪之偵查」，參加過上述在職訓練並</li> </ol>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三)加強司法警察智財法律之教育，有效強化查緝功能，打擊犯罪</p>	<p>【經濟部智慧局】 舉辦「專利侵害鑑定研習班」。</p>	<p>發表論文之檢察官已達 37 位，普遍反映甚佳。</p> <p>【經濟部智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3 年 9 月、10 月假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專利侵害鑑定研習班」各一班次，每梯次 18 小時，3 班次合計法官及專利鑑定機構人員 125 人參加。</li> <li>93 年 6 月、7 月安排法務部司訓所第 43 期學習司法官來局實習，兩梯次合計 40 人參訓。</li> </ol> <p>【經濟部智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增進各縣市警察局員警查緝仿冒專業知能，於 93 年 8 月間假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二梯次「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講習，每梯次 3 天，課程內容包括網路盜版檢警偵查配合要領、網路侵權實務研討、著作權、商標法制及實務研討、新刑事訴訟制度強制處分蒐證實務研討，以及盜版軟體、有聲出版品、仿冒精品商標、偽（禁）藥、仿冒煙酒、盜版書籍等實務研討，計有 98 人參訓。</li> <li>為增進司法人員執行及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技巧與實務經驗，將於 93 年 11 月舉辦基礎及進階班「司法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邀請國外講師，課程有商標法及著作權法實務問題研討、偽藥、商標精品、盜版光碟、書籍、網路盜版、量刑標準等實務研討，共計培訓 100 名。</li> </ol>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派員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查禁仿冒研習班」。93 年分二梯次，於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行，計有 100 名員警參加。</li> </ol>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2. 針對個案執法疑義不定期舉辦宣導說明會，93 年 7 月，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派員至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 7 個單位，說明辦理影音光碟侵權案件應有的法律認知及執法作為。 3. 各警察機關指定種子教官，在實施警察常年訓練或勤前教育時，編排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工作實務課程，強化基層員警對執行查緝所需法令、處理程序及真仿品辨識之知識。

(三)發現：

1. 智慧財產權保護策略之一，在於建立迅速且確實之智財權審查制度。經濟部在健全審查制度上，採行具體作法，(1)「加強審查速度」：縮短新式樣專利辦結期限；簡化審查作業程序；建置審查小組，控管審案速度，定期實施審查人員績效考評；規劃執行「智慧財產 E 網通計畫」推動業務電子化、全年無休之服務。(2)「改善專利審查機制」：落實新式樣專利審查前案檢索工作，及核駁案件須附引證資料；持續面詢制度；製作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相關定稿及逐項審查範例。(3)「提高專利內審比例」：逐年提昇內審比率逐年減聘兼任專利審查委員（93 年初聘用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645 位，相較 92 年初聘用 717 位，已逐年縮減，預定目標 99 年將逐年減聘至約 83 人，減聘作業似顯緩慢），而我國專利審查制度上，最為人詬病的是專利審查速度太慢（有研究統計，專利案件之審

查，平均須一年半時間）、品質太差及專利資訊不夠充分等問題。雖經濟部已依 93 年 6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討論『提升國內專利申請及審查品質』之決議，邀請產、官、學、研專家成立「專利審查改進研究小組」，就我國當前專利審查之改進議題研討並提出相關政策措施，然上開改善成效，相較日、韓「高效率之申請與審核方面制度」：積極堆動電子化工作，配合作業全面 E 化，各種資料庫建構完整，快速審查速度，均有不足之處。

2. 有關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資訊整合平台，據研究顯示美國專利查詢人在網路上，可看到完整之專利說明書（含發明背景、創作概要與詳細說明等完整資訊），我國在 92 年 6 月才試辦此措施（以往在網路上只呈現公報資訊，及只有書目、專利申請範圍與圖示等簡單資訊）。而經濟部目前建置有「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提供有專利關聯式

、階層式及專利地圖等分析工具供使用；並配合商標法修正，重新建構「商標近似檢所系統」，以及甫規劃執行「智慧財產 E 網通計畫」，推動業務全面電子化、全年無休之服務，架構全球產業資訊資料庫，相關成效尚有待觀察。

3. 智慧財產保護，已成為 21 世紀影響國家競爭力之重要一環，並為各國高度矚目且投入大量資源以建構良好保護環境。相關機關依據行政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所列之行動方針，推動各項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其中，加強執法方面，(1)跨部會組織，由行政院所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新聞局等相關單位組成跨部會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作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專責機關，由經濟部負責按季管考，各單位按季填報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列管追蹤表，逕由智慧局彙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備查。(2)查緝架構，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臺灣高檢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以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指揮各地檢、警、調強力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行動，積極從源頭強力取締仿冒、盜版行為，逐月將臺灣高檢署提報之所屬各級檢察署「指揮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確定判決」、「不起訴處分確定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等月報表及裁

判書類、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等彙訂成冊，函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3)專責警力，經濟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任務編組，專責執行查禁仿冒業務；另為使查緝專業經驗能夠傳承，並完成該大隊法制化，行政院於 93 年 7 月 27 日同意將該大隊納編為「警政署保二總隊第五大隊」，並於 93 年 11 月 1 日完成法制化事宜。(4)行政查處機制，成立「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由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工業局及智慧局聯合組成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依據「光碟管理條例」，聯合執行立案光碟製造工廠相關查核工作。(5)高額檢舉獎金，提高檢舉侵害智慧財產權獎金額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提高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行政獎勵激勵執法人員士氣等機制。惟查，(1)跨部會「協調會報」之會議形態，制式按季填報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書面追蹤管考之形式，能否達成跨部會政策之統籌、協調、整合目標？(2)查緝架構，既有法務部「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指揮各地檢、警、調強力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行動；又有「警政署保二總隊第五大隊」專責警力，行政協調，經濟部智慧局亦有職司，何以又設置「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協調聯繫警政署保智大隊查緝仿冒盜版？

4. 有關政府查緝（核）智慧財產權仿冒工作，行之多年，固有績效；然

無論「保智大隊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或者「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合法光碟工廠案件」統計，仍舊以單方面查緝（核）單位之「出勤次數」、「出勤人數」及「查緝（核）結果」統計資料顯示查緝（核）績效；缺乏盜版黑數之調查。而，根據美國商業軟體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BSA）委託國際規劃與研究公司（International Planning and Research Corporation, IPR）進行第八屆「全球盜版軟體研究」調查報告，於 92 年指出全球盜版率均有下降趨勢，台灣雖由 90 年之 53% 下降至 91 年 43%，成為亞太地區第二低，僅次於日本 35%；然距離全球平均 39% 以及美國 23%、加拿大 39% 等國仍有段距離，可見我國在提升全民尊重智財價值觀方面，仍有大幅進步空間。是以，查緝（核）智慧財產權仿冒工作，允宜再作突破，方能遏阻仿冒盜版之歪風。

5. 智慧財產權專責化司法救濟體系，美國之聯邦上訴法院聯邦巡迴庭；日本成立「司法改革推進本部」下，設有「知的財產訴訟檢討會」，檢討日本智慧財產有關司法制度，二項重大改變：成立專門處理智慧財產權訴訟之高等法院及設立二個智慧財產權地方法院、韓國則針對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尤其是專利紛爭案件，設有專門之專利法庭解決紛爭，是值得我國參考制度。司法法院以(1)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籌劃小組之下，分為六個分

組，由相關業務廳處分就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法院組織及人事等事項，研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架構及訴訟程序等相關法案。同時為廣徵各界意見，使建院相關事項更臻完備，已延聘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擔任諮詢委員，必要時將召開諮詢委員座談會。目前各分組定期開會，會議結論提送籌劃小組討論。另，(2)該院於 89 年 6 月間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研究擬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歷經近三年之會議研究，於 93 年 7 月間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一稿（現已公告廣徵各方意見），依該條例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涉訟之民事事件，當事人得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之，期藉由專家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審判，發揮迅速並妥適解決該類型訴訟紛爭之功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若議程順利，可望於 94 年底完成司法院草案條文，95 年送立法院審議。司法院上揭二項智慧財產權專責化司法救濟體系之籌劃，值得期待與樂觀其成。

6. 公平競爭涉及智財範疇，包括：權利金收取太高、過度壟斷技術、壟斷市場，及何種情況下，公權力可以介入。日本「智慧財產基本法」內容，即涵括我國有關智慧財產六大法律：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營

業秘密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範圍。我國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為第 45 條有關權利正當行使之規定，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處理事業濫用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案件。該項執行成效如何？能否確實達到智慧財產之保護？允宜再作評估與檢討。

7. 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並實施種苗管理，制定「植物品種與種苗法」；然植物品種可否給予專利？「農業保護措施」內容如何？是否對抗專利法？等疑義，尚待釐清。

## \*\*\*\*\* 一 般 法 規 \*\*\*\*\*

- 一、行政院函：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

主旨：為簡併人事規定，便利差勤管理，今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請 查照轉知。

說明：本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 88 人政考字第 200144 號函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

院長 蘇貞昌

- 二、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公務人員，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休假之核算

###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716602 號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

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復職或任用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任用（按：仍須俟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完成）時起核給。

部長 朱武獻

三、銓敘部令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所稱「俸給總額」之內涵

###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 0952718567 號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所稱「俸給總額」之內涵，於政務人員俸給法律尚未公布施行前，在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及其相當職務之政務人員部分，係指其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附表一（政務人員給與表）規定支領之「月俸」加一倍；另在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第十三職等及第十二職等待遇支給之政務人員部分，係分別指簡任第十四職等之「本俸」、簡任第十三職等之「年功俸三級」及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年功俸四級」加一倍，尚不包括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其他加給。

部長 朱武獻

四、銓敘部函：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因特殊情形得先調派

簡任職務再予補訓之 5 年期限規定，將於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屆至

###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676424 號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因特殊情形得先調派簡任職務再予補訓之 5 年期限規定，將於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屆至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91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同年月 31 日生效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修正施行後 5 年內為限。」是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需先調派簡任職務者，應於 96 年 1 月 30 日以前調派（到職），並在調派後 1 年內補訓合格；至 96 年 1 月 31 日以後，即不得未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先予調派簡任職務。另駐外人員，並不受該 5 年期限之限制。上開規定期限，惠請於辦理所屬人員陞遷或核准所屬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時予以注意考量，以避免期限過後仍予調派，而致須註銷升任之情事發生，影響當事人權益。

二另前開 5 年期限規定，於考試院 94 年 8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任用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中，雖將其刪除，惟在該修正規定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仍應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規定期限辦理，併予敘明。

部長 朱武獻

### 五、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500492610 號

主旨：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內容：

（一）獎別：

1. 民間經營團隊獎：以經營管理服務品質良好之公共建設作為標的，獎勵該民間機構經營團隊。
2. 政府機關團隊獎：獎勵實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

參案件）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委託）機關主辦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本機關以外其他機關積極協助推動是項計畫之工作夥伴。

3. 顧問機構團隊獎：獎勵受政府機關委託，協助推動促參案件，並獲主辦機關推薦績效良好之顧問機構團隊。
4. 前三款獎別，得視需要以參與申請案件特性分組評選之。

（二）獎勵方式：

1. 民間經營團隊獎：由行政院頒獎表揚，特優案件及優等案件之得獎團隊可獲頒獎座及獎狀。工程會並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2. 政府機關團隊獎：由行政院頒獎表揚，特優案件依分組類別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及獎座、獎狀，優等案件依分組類別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及獎座、獎狀。得獎團隊成員按其貢獻程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敘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敘一次記一大功之獎勵，並得於機關推薦工作績優人員或模範公務人員時優先考量。另得獎團隊成員可獲頒與獎座相同標章之紀念獎項。
3. 顧問機構團隊獎：由行政院頒獎表揚，特優案件及優等案件之得獎團隊可獲頒獎座及獎狀。工程會並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並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關於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之規定。

(三)觀摩研習：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工程會辦理之相關觀摩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各界參考學習。

### 三.申請資格：

(一)民間經營團隊獎：民間機構以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方式，營運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定義之公共建設達一年以上，且具下列成效之一者：

- 1.公共服務品質優良。
- 2.增進經濟效益。
- 3.善盡社會責任。
- 4.經營管理理念創新。
- 5.其他經民間機構自評具特殊貢獻。

(二)政府機關團隊獎：政府主辦工作團隊依促參法規定完成投資契約簽訂，其辦理過程或成果，且具下列成效之一者：

- 1.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或增進經濟效益。
- 2.工作團隊運作效率甚佳，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
- 3.積極協調並排除計畫障礙。
- 4.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
- 5.履約管理計畫完整或管理事項成效良好。
- 6.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
- 7.跨機關或單位協調獲具體成效。
- 8.其他經主辦工作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

(三)顧問機構團隊獎：顧問機構團隊協助政府主辦機關依促參法規定辦理促參案件，至少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並獲主辦機關推薦績效良好，且具下列成效之一者：

- 1.主動協助主辦機關規劃計畫內容創新

，並有助於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或增進經濟效益。

- 2.主動積極協調並協助主辦機關排除計畫障礙，所提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

- 3.所擬促參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

- 4.其他經顧問機構自評，且經主辦機關推薦具特殊貢獻。

### 四.申請方式：

(一)民間經營團隊獎：

- 1.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但曾獲頒本獎項之公共建設，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 2.由委託民間經營公共設施之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委託）機關推薦，或由該民間機構自行申請。

- 3.申請或推薦機關（構）應於工程會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向工程會提出書面申請。

(二)政府機關團隊獎：

- 1.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每案僅限申請一次，且每案團隊成員以十人為限。

- 2.由促參案件之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委託）機關於工程會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向工程會提出書面申請。

(三)顧問機構團隊獎：

- 1.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每案僅限申請一次，且每案團隊成員以十人為限。

- 2.由顧問機構於工程會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向工程會提出書面申請。

### 五.評選方式：

(一)評選組織：

- 1.初選委員會：依民間經營團隊獎、政府機關團隊獎及顧問機構團隊獎分別設置，均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工程會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組成；並由工程會指定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
- 2.決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委員組成；其召集人，由工程會主任委員兼任。

(二)評選程序：

- 1.由工程會檢視申請案件書面文件齊備後，進行初審及複審。
- 2.初審：由初選委員會分二階段進行：
  - (1)書面審查階段：就書面申請文件評選書面入圍案件。
  - (2)簡報說明或實地查核階段：邀請書面入圍案件之團隊簡報說明，或實地查核後，評選出入圍案件。
- 3.複審：由決選委員會就入圍案件，評選出特優案件及優等案件。

(三)評選標準：有關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於評選組織成立後訂定並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工程會公告之。

七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工程會編列預算支應。

##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509470 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乙份，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爰建立諮詢機制，以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規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處理。
- 二、機關或廠商申請諮詢，應具申請書（表格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下之「公共建設諮詢申請書」），如有疑義，得以電話（02-87897650）或電子郵件（[dop@mail.pcc.gov.tw](mailto:dop@mail.pcc.gov.tw)）陳情或洽詢本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特設公共建設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其足以影響公共建設之進度或品質，有立即解決需要者，得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

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規定情事者，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綜理組務並擔任諮詢會議之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企劃處處長兼任，協助處理組務；置小組成員若干人，由本會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四申請諮詢應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副知他造當事人（以下簡稱當事人）：

-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電話。
- (二)當事人之名稱。
- (三)標的案號及名稱。
- (四)請求諮詢之事項、標的之法律關係與相關事實情節。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五本小組收受申請書後，得通知當事人提出相關文件，以利諮詢會議之進行。

六本小組為處理諮詢事項，得通知申請人及當事人召開諮詢會議，並作出建議。但案情單純者，得僅就書面資料為之。

七本小組作成之建議，原則上以書面為之，通知各有關單位，並得以列管。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列席。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十本小組召集人、執行秘書及本會指派之其他成員均為無給職。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  
高普初等考試及特考訓練津貼專業加給疑義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0950011933 號

主旨：有關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種考試錄取經分配至機關（構）學校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發給津貼，其津貼內涵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分配機關（構）學校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標準。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標準。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上開津貼包含本俸與加給，其中專業加給，係依其所佔職缺比照現職人員專業加給支給。

二、另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外之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含性質特殊之高等暨普通考試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訓練津貼，依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相關規定支給。

主任委員 劉守成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5 年 11 月大事記

1 日 監察院自 11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公職人員年度定期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時間自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5 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於台中市國小校長會議中，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項」為題作專題演講。陳副秘書長以其服務本院三十餘年豐富嫺熟之實務經驗，舉出本院近年來有關教育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調查實例，深入解說監察權之功能、績效及目前運作情形，令與會八十多位校長對本院有更深刻之認識。

16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邀赴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中，就有關監察職權功能作專題演講。周主任秘書以「監察權之功能及具體監督成效」為題，藉其豐富嫺熟之實務經驗，深入解說監察權行使情形及績效，並介紹本院第 3 屆委員調查「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弊案」等案例。

22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24 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柯明謀、前監察委員郭石吉、前監察委員趙昌平所提彈劾「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陳友武、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高天賜、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董超杰、中校秘書李筱明等 4 人於任職期間，涉嫌以不實單

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並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添購個人西服；又院長配偶王璐璐參與該院之花卉採購，竟仍予包庇縱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配合王女以偽造農民收據或其他採購單據訛詐公款；尚涉嫌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費。此外，高天賜等 3 人並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分之費用，經核渠等違失事實明確，情節洵屬重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核董超杰因貪污行為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經公懲會議決：「董超杰部分免議。」。

監察院杜秘書長善良率領高級顧問趙榮耀及呂溪木與隨團秘書林○杏等，啟程前往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出席「第 11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出國期間自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9 日，會議日期為 11 月 28 日至 30 日。

30 日 監察院 95 年 11 月份含到院陳情 64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556 件，已處理 549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539 件，各委員會處理 10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549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36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413

件，如以案由計算為 278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6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00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26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5 案。
- (五)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 年 11 月份計 5 案如下：

- (一)據報載：83 年間病逝之李姓男子，疑遭人向中壢農會冒貸巨款，由台灣銀行接手追討債務，因繼承人年幼子女不諳法令，未辦理拋棄繼承，致背負巨額債務。台灣銀行是否涉有疏失，允宜深入調查了解。
- (二)石門水庫集水區湳仔溝溪整治工程工地遭非法大量濫倒疑似有毒之事業廢棄物及廢土，危及水源安全，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 (三)郭志宏 16 年前被訴因賭債糾紛殺害鄰居柯○得，檢察官以郭某自白犯罪，僅偵查 1 日即起訴，嗣因被告之自白諸多瑕疵，檢警復未詳加偵查，致最高法院先後 7

度發回更審獲判無罪確定，嚴重損及被告權益及司法威信等情。

- (四)據報載：刑事警察局偵五隊三線一星秘書葉信義夥同台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偵查隊分隊長李○雲率該分隊 12 名人員，無故攜槍跨區查辦民事糾紛案，形同流氓，涉嫌濫權違失，應予究明。
- (五)據報載：嘉義縣華濟醫院調劑予病患之高血壓用藥「脈優錠」為偽藥，引發病患恐慌。近年來，國內偽藥事件頻傳，除影響消費者權益外，亦有戕害國人健康之虞。行政院衛生署及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對於偽藥之防制及稽查，有無疏失，應予深究查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11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 (一)「機關採購案件之調查」2 小時，參研人數約 55 人。
- (二)「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置之違憲問題」2 小時，參研人數約 40 人。
- (三)「國際政局與我國家安全」2 次，共 6 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 60 人。

監察院本（11）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8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